

2018 年旅館業條例

時而世易，舊有的法律，在現今社會已不適用，我個人認為賓館發牌制度，有修緊的必切性。

賓館多開在私人樓宇內，在建造私人樓宇的設施（供電系統、升降機、走火通道、排污系統…）基本上是以自住形式作設計考慮。

保安方面：更是一個非常嚴重的考慮因素，因為賓館在私人大廈存在，出入人口品流複雜，在保安上有沉重壓力，保安員難以確認是住戶或不法分子，在保安上建做了一個大大缺口。

賓館更將大廈密碼向旅客披露，大廈大門密碼保安並不生效，如無掩雞籠，旅客自出自入。

旅客更於半夜時分，在大廈任意按動門鈴，實在擾人清夢。

更甚者，有酒醉旅客向住戶作出不道德行為。

升降機之使用：旅客帶同大大行李箱及背囊與住戶爭搶使用升降機，更妄顧別人安危，擠進升降機，因而困軋事件時有發生；在上下班高峰期，由於升降機被佔用，上班一族為避遲到之險，只有徒步下樓，至於下班時間，更非常悲慘，竟似在過海隧

道巴士站等巴士一般，長長人龍排到大廈門外，為的是，較細人多。

消防方面：賓館將防煙門長期打門，無論管理員或消防人員警戒，從不理會，消防人員到場，將防煙門關上，一離開大廈，防煙門再度被打門，如遇火警，最受害的便是真正的住戶。

賓館更將走火後樓梯當僻作其聯誼場所，飲酒、食煙、大聲叫囂，時有發生。

因此，現時的法例就是附於一些安份守法的市民，得不到安居之所。